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375號

抗 告 人 康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如娟

相 對 人 慶渝織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啟修

相 對 人 張啟信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17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全字第2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抗告法院為假扣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惟假扣押係屬保全程序，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其財產而達脫產目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假扣押之執行應於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以保障債權人權益。是債權人對於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若依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通知債務人陳述意見，無異使債務人事先知悉債權人對其聲請假扣押情事，此與上開強制執行法保護債權人之立法意旨有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51號裁定意旨參照）。

(一)因之，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

01 起抗告，基於保全程序之性質，認無使相對人陳述意見之必要。
02

03 (二)另原審基於公正審判及契約自由、交易安全暨保全制度等事
04 件性質，本於職權調閱得依權責檢閱之相關財產資料，進而
05 析明事理，容屬公正審判之職責所使然，並得作為抗告法院
06 正確判斷原裁定當否之卷證。

07 二、抗告人聲請暨抗告意旨略以：

08 (一)抗告人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與相對人慶渝織帶股份有限
09 公司(下稱慶渝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張啟修、相對人張啟信，
10 就張啟修所有坐落○○縣○○鎮○○段000○○000地號，張啟
11 信所有同段000、000地號等土地（以上四筆土地合稱系爭土
12 地），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土地買賣契約）；及
13 與相對人慶渝公司就其所有坐落於系爭土地上門牌號碼○○
14 縣○○鎮○○路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簽訂不動產買
15 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建物買賣契約)。上開二份契約性質屬
16 互為聯立契約，系爭土地及建物之買賣總價為新臺幣（下
17 同）8,500萬元，分四期付款，抗告人已於111年11月21日簽
18 發1,000萬元(包括土地第一期款700萬元、建物第一期款170
19 萬元、第二期款130萬元)支票交付相對人並經兌現，惟相對
20 人並未依系爭建物買賣契約第15條第2款約定，於000年00月
21 00日前將系爭建物第1、3、4樓交抗告人使用，且不願配合
22 將系爭土地及建物之相關過戶文件交付地政士辦理所有權移
23 轉登記。抗告人先後於000年0月00日、0月00日催告相對人
24 履行上開義務未果，已於000年0月00日解除契約，並請求相
25 對人聯繫處理後續賠償事宜，仍未獲置理，抗告人已提起解
26 除契約之訴訟。

27 (二)相對人經多次催告均未置理，拒絕給付違約金，且慶渝公司
28 資本額為500萬元，顯不足清償抗告人請求之金額1,000萬
29 元，其法定代理人張啟修及相對人張啟信名下雖均有不動
30 產，但該不動產上均有2,8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扣除
31 該等抵押債務，其等資產亦不足清償抗告人請求之金額，是

01 抗告人將來顯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聲請就相
02 對人財產於1,0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原裁定不察，駁回
03 抗告人之聲請，顯有違誤，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
04 定等語。

05 三、法律規範之說明：

06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7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8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
09 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
10 假扣押之原因予以釋明，其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
11 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
12 後為假扣押，同法第526條第1、2項亦有明定。

13 (二)所謂請求，係指債權人已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求之標的、數
14 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則指債務人有日
15 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
16 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
17 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
18 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
19 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20 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
21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7號裁定參照)。

22 (三)又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
23 證據，此觀同法第284條規定自明。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
24 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
25 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最高法院11
26 0年度台抗字第929號裁定參照)。

27 四、金錢請求部分：

28 (一)抗告人主張其就系爭土地、建物分別與相對人簽訂系爭土
29 地、建物買賣契約，並已簽發1,000萬元支票交相對人兌
30 現，但相對人並未依約於000年00月00日前將系爭建物第1、
31 3、4樓交抗告人使用，復未將系爭土地及建物之相關過戶文

01 件交付地政士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經抗告人多次催告未
02 果，抗告人已解除契約，並請求相對人聯繫處理後續賠償事
03 宜，仍未獲置理，因而提起解除契約之訴訟等情，固據其提
04 出系爭土地、建物買賣契約、支票及兌付證明、存證信函、
05 律師函及收執回證等件(原審卷第17頁至第76頁)為憑。

06 (二)惟抗告人假扣押聲請狀就本案訴訟之請求僅記載：「…向鈞
07 院提起民事解除契約事件之訴」，至於請求之標的、數量則
08 付之闕如；律師函雖載明：相對人應返還已交付之價金1,00
09 0萬元；但抗告狀又記載，抗告人已解除契約，同時請求相
10 對人聯繫以處理後續賠償事宜、相對人顯無給付違約金之意
11 等語，是抗告人於本案訴訟欲請求之標的，究係返還價金抑
12 或給付違約金抑或損害賠償，尚有未明。

13 (三)無論抗告人欲於本案訴訟請求之標的為何，其主張之原因事
14 實均係相對人違約，系爭土地及建物買賣契約已解除。惟依
15 系爭土地、建物買賣契約所載，土地第一期款為700萬元、
16 第二期款為660萬元、建物第一期款為170萬元、第二期款為
17 170萬元，相對人於第二期款時始應備齊過戶所需資料並完
18 成用印手續交付地政士(見原審卷第20頁、第32頁)。而抗告
19 人主張其交付之1,000萬元係包括土地第一期款700萬元及建
20 物第一期款170萬元、第二期款130萬元。是抗告人既僅交付
21 土地及建物之第一期款與建物第二期部分款項，則相對人此
22 時是否已負有交付過戶相關文件之義務而有「遲延」交付違
23 約之情形？並非無疑。

24 (四)又依系爭建物買賣契約所載，系爭建物總價款係1,700萬
25 元，抗告人僅交付300萬元，尚有1,400萬元餘款未支付，而
26 依該契約第5條付款方式第四期款「繳款時間及說明」欄所
27 載，抗告人如未完成尾款之支付，雙方同意不辦理產權移轉
28 登記，足見兩造於系爭建物契約第15條第2款約定慶渝公司
29 應於000年00月00日前將系爭建物1、3、4樓先行點交，性質
30 上係約定在系爭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先使抗告人取得該
31 部分建物之使用權，並非約定慶渝公司於抗告人尾款交付完

01 畢前有移轉該部分建物所有權之義務，故縱認慶渝公司未依
02 約將該建物交付抗告人先占有、使用，相較於全部契約條款
03 之權利義務，是否即得以此解除土地及建物全部買賣契約，
04 亦非無疑。

05 (五)遑論兩造第二期款之時間，並未具體約定；且兩造並仲介、
06 地政士一同簽訂《不動產買賣價金保證申請書》，約定經由
07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買賣價金履約保證等事宜，
08 兩造之權利義務之履行，既有公正第三人審查認證、核准等
09 情（原卷第17-44頁），容可協助溝通彼此意見或紛歧；惟
10 依卷證未見溝通、澄清履約，僅見逕自委由代理人指摘對方
11 等情。

12 (六)因之，抗告人提出之上開證據，尚難認可使法院於形式審查
13 後大致信其主張為真實，自難認抗告人就其請求已為釋明。
14 退而言之，縱認抗告人就其起訴追償請求返還價金等請求權
15 已略為釋明，然能否准予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進而准其
16 假扣押之聲請，尚待進一步審查其是否已釋明「假扣押之原
17 因」？

18 五、假扣押之原因部分，抗告人雖主張經多次催告，相對人均未
19 予理會，顯已拒絕給付違約金云云。惟查：

20 (一)假扣押之原因係以「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21 之虞」等事由為前提要件，始得以假扣押保全金錢請求權；
22 然抗告人所稱相對人未交付過戶相關文件，及未點交建物等
23 事實，仍屬兩造履約過程，是否構成抗告人所稱得解除契約
24 而發生抗告人所稱之「請求權」，容與「假扣押原因」不相
25 符，自不能遽認抗告人就「假扣押原因」有何釋明。

26 1.由抗告人提出之上開資料僅可得知抗告人曾二次催告相對人
27 交付過戶相關文件及點交部分建物，嗣於律師函中為解除契
28 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相對人返還價金1,000萬元等情；然
29 相對人是否有明確表示拒絕給付，或兩造關於契約履行期日
30 未明部分，有無具體協商、補正等情，尚無從得知。

31 2.蓋相對人未依抗告人之請求履行或回應，或係基於就抗告人

主張債權存否有爭執，或有其他得對抗抗告人債權之事由存在，自難遽認有何斷然拒絕之意。

(二)縱認相對人有顯現拒絕給付之情事，然因公司登記資本額與實際資產及信用狀況、償債能力係屬二事。

1.就一般社會之財產交易常情而言，個人或公司之償債等能力，應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以查悉有無假扣押之原因。

2.抗告人雖主張慶渝公司資本額500萬元，然抗告人所欲取得之上開建物權利交易價格為1,700萬元；兩造契約標的物之總金額更高達8,500萬元，與抗告人所稱請求金額1,000萬元間，有明顯差距。

3.抗告人復未就上開契約標的物，目前作何使用為任何說明，僅因未依約點交，即泛言對造已陷於金錢債務不能履行狀態，難謂合於一般社會交易常情與認知。

4.承上，可認抗告人所稱公司法定代理人張啟修、相對人張啟信名下之不動產亦有2,8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扣除抵押債務後，亦不足清償抗告人請求之金額云云，容屬抗告人臨訟所為主觀臆測之詞。

(三)基此，抗告人除未就慶渝公司之實際資產及信用狀況為說明外，復未就張啟修、張啟信之抵押債務、扣除抵押債務後，已不足清償抗告人債權之主張，或相對人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狀態等情，提出任何文件或資料以為釋明，尚難依其臆測之詞，逕認其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為釋明。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至少就其假扣押之原因，顯然未能提出可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況且，抗告人就其假扣押原因之陳述，容屬重複其請求權之陳述，顯未達釋明之程度，自不得以供擔保方式補足釋明之欠缺，則其假扣押之聲請，自難准許；從而，原法院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0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03 法官 高英賓
04 法官 黃玉清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7 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
08 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同時委
09 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10 書記官 李妍嬋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